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33號

原　　告　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敏仕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仕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即劉培森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固為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但於上述訴之主觀預備合併情形者，亦得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基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、無因管理之償還必要費用請求權及委任契約之報酬請求權，以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即劉培森為先位被告，先位聲明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483,448元。復以上開請求權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為備位被告，備位聲明請求給付5,483,448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5,483,448元為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珍